

#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

適用對象：

一、香港居民：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手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二、澳門居民：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手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1 份、照片 1 張(4.5 X 3.5，6 個月內，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2 或超過 3.6 cm)。

2、有效入出境證件或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或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上出生地欄登載為香港或澳門出生。

3、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驗畢退還)。

4、訂妥機船位,並於 30 內離境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